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運動健康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99.10.18 所務會議通過
99.11.03 院教評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運動健康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委員置 5 人，組成方式如下：

當然委員 1 人：本所所長。本會以所長為主席，如所長因公出國或因事不在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推選委員 4 人：於所務會議時，由全體教師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代表 4 人組成之，如委員數仍不足 4 位時，應聘請校內外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

(二)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 5 人時，另聘校內外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三、委員任期：

(一)本會委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產生。

(二)本會委員任期除該年度之所長依該任期外，其餘委員自該名單推選產生之日起算，俟新學年度之委員名單推選產生之日方告截止，並由新任委員代表銜接擔任之。

(三)被推選之委員於任期中不克繼續執行職務時，應由本所即行補選之，所補選出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截止時為止。

(四)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審議事項：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荐舉等評審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二)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三)教師之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 五、本會各項審議事項案之作業程序，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會依實際需要由所長召開並主持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會委員經本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會議二次者，應予解任。
會議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行為不檢）及第八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教學）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一次為限。
- 七、教師之升等作業依運動健康研究所教師升等作業要領辦理，作業要領另訂。
- 八、本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評審必須迴避。
- 九、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聘任（改聘）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十、本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及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